

肖峒 魏耀荣 郑淑娜 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同法釋論

王漢斌題

(總則)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

(总 则)

肖 峴 魏耀荣 郑淑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总则/肖峒等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5

ISBN 7-80083-496-4

I. 中… II. 肖…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3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FA SHILUN

著者/肖峒 魏耀荣 郑淑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社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印张/14.125 字数/345

版次/1999年5月北京第1版 199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96-4/D·474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1.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1999年3月15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合同法的制定，对于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障市场经济统一、有序、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始于1981年经济合同法的制定。1985年，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对有关合同的基本问题作了规定。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科技市场的发展，1987年又专门制定了技术合同法。此外，在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铁路法、海商法、保险法和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中都规定了合同的内容。这样就建立了我国的以民法通则为统帅，以三个合同法为基础的，以其他专门法律为补充的合同法律制度。实践证明，这个合同法律体系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合同纠纷的日益增多，我国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在执行中也显露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三个合同法都是80年代初期或者中期制定的，十几年来客观实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有的规定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交往和公民生活的需要。主要表现在：第一，三个合同法对于合同中的一些基本问题、

基本制度的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也不尽一致，如在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缺乏系统具体的规定。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要更好地与国际惯例相衔接，只有涉外经济合同法是不够的，而且全国应有统一的标准，不能内外差别太大。第三，三个合同法调整的范围较窄，对自然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除技术合同以外，三个合同法都不能调整，而实际生活中，这类主体订立的合同是大量存在的，如保险合同、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第四，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合同、行纪合同、委托合同等合同，这些合同还无法可依，急需制定法律加以调整。第五，实际生活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另外，我国目前一些企业、公民的法律意识薄弱，订了合同不履行的情况相当普遍，三个合同法对违约责任的规定也比较原则，特别是对确定损害赔偿额的原则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还缺乏明确的规定。

新合同法正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这十几年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在原来三个合同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和有益的经验制定的。新合同法扩大了适用范围，确立了合同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补充和增加了很多合同法上的重要制度，如要约、承诺、缔约过失责任、表见代理、不安抗辩权等，还增加规定了几类有名合同。

合同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科学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以及公民的日常生活，都与合同有着密切的联系。合同法规定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

以及违约责任都有较为系统的规定。为了帮助企业、公司、从事经济和民事审判的司法人员以及从事法律实务的专业法律工作者更好地理解、执行和研究合同法，我们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一书，就合同法总则部分进行了逐条的解释和论述，选择引述外国法律以及国际公约中对有关问题的规定，并适当地辅之以案例，力求使读者能够准确把握和了解条文的立法根据和原意以及一些法律界限。本书所涉及的一些观点和论述是我们参加合同法起草和研究工作的一点体会，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可能出现一些错误，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或进行探讨，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各章作者是：

第一、三、四章 肖 峒

第二章 郑淑娜

第五、六、七、八章 魏耀荣

1999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6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2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83)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08)
第七章 违约责任.....	(341)
第八章 其他规定.....	(389)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征求意见稿）》

几个问题的说明.....	(400)
--------------	-------

(1997年5月1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408)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草案）》有关问题的说明（九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415)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九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4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九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4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43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

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 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 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 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 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 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 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 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 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

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

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